

证券代码：831874

证券简称：畅想软件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杭州同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频教育”）股东金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价格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同频教育 15%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

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5,371,612.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6,250,610.98 元。本次交易标的同频教育 1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 7.5 万元；公司采用成本法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因对应同频教育 15%股权尚未实缴出资，故对应该部分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0 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无相关出售股权资产，无需累计计算，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杭州同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金滢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聂桥镇宝山村小孤山自然村 8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本公司持有的杭州同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萧山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同频教育 2017 年 5 月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金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教育软件、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同频教育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5,212.61 元，负债总额为 744,889.25 元，净资产总额为-569,676.64 元，2018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08,496.96 元，净利润为-201,177.9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因同频教育经营情况不甚理想，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本公司持有的 1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故本次出售股权价格定为 0 元是公允的、合理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成交价格为 0 元。

2、协议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其他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协议享受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如期足额缴纳。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17 年 8 月 7 日取得同频教育 15%股权后，该公司业务进展缓慢，且截止目前上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本公司还未实缴，基于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出让该部分股权，本次出售股权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